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簡調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林清祥

即　原　告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冠傑即曾冠傑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嘉簡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依起訴狀與卷附刑事判決互核，原告主張關於藍牙耳機毀損之原因事實，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6,579元，其中1,399元即藍牙耳機毀損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金福